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3.95%	2022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6日	质押解除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期限			
浦发银行	17,000,000	3.94%	1.25%	质押解除	否	2023/7/28	2024/7/24	质押解除	质押期限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期限		
周文	44.84%	43.57%	68,480,000	10,000,000	15.65%	6.85%	70,000,000	100%	205,240,452	70.3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期限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7,500,000	36.48%	32.75%	21,340
未来一年	70,000,000	68.06%	63.85%	38,500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周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四、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0,884,856	91.84%	91.8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股)	1,000	0.00007%	0.0000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股)	1,000	0.00007%	0.0000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股)	1,000	0.00007%	0.0000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股)	1,000	0.00007%	0.0000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股)	1,000	0.00007%	0.0000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股)	1,000	0.00007%	0.0000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股)	1,000	0.00007%	0.0000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股)	1,000	0.00007%	0.0000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股)	1,000	0.00007%	0.00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推举董事朱兆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冷伟青女士,执行董事刘平先生,非执行董事姚珉女士、李安女士、独立董事刁俊通先生、刘运宏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周志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0,884,856	0	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股)	1,000	0	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股)	1,000	0	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股)	1,000	0	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股)	1,000	0	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股)	1,000	0	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股)	1,000	0	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股)	1,000	0	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股)	1,000	0	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股)	1,0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1,340,884,85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上网公告文件 ●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3-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昆石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昆石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及一致行动人”)原持有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906,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15%。

昆石及一致行动人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7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30,503股,减持比例为0.8016%。本次权益变动后,昆石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7,675,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昆石及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永刚	33060219700101001X
陈一非	33060219800101001X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0MA2811889D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0MA2811889D
宁波昆石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0MA2811889D
深圳市昆石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2811889D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永刚

陈一非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昆石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昆石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永刚

陈一非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昆石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昆石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永刚

陈一非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昆石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昆石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永刚

陈一非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昆石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昆石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永刚

陈一非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昆石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昆石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永刚

陈一非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昆石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昆石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永刚

陈一非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昆石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昆石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永刚

陈一非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昆石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昆石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永刚

陈一非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昆石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昆石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永刚

陈一非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昆石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昆石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汪南东担保案件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9日,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公司”)就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汪南东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承担利息等相关费用。同时,公司向法院申请冻结被告汪南东名下,被告汪南东持有的领益智造股票予以冻结或轮候冻结,经营销调整调整该案件案由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20年9月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汪南东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后因不服判决,汪南东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1年4月2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因汪南东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汪南东自动撤回上诉,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诉讼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配的第七笔执行款项50,476,925.92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回执行款项423,159,043.99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说明

公司前期已经综合考虑有关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各项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上述款项收回后,公司将转回前期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可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000万元,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该诉讼案件目前仍处于执行阶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全力推进,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案件的执行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案件的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7月27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2.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7月27日上午10时1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玉华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2.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6,0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76%。

二、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在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过,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监事会核查通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0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同意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6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8,015.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